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烁宏照明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罩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11 号

中山市烁宏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THG599）：

报来的《中山市烁宏照明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罩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烁宏照明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罩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5-83464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创业园同裕西路 10 号一楼之 1（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2′ 12.15 "，北纬 22° 36′ 30.95"），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灯罩的生产，年产塑料灯罩 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 PC 塑料烘干、混料、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等，边角料、不合格次品破碎后回用等，生产设备均

用电。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车间+工位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烘料废气（臭气浓度）、混料废气（颗粒物）、切割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22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

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化学品、危险废物垂直入渗，大气沉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项目全厂地面做硬底化处理，分区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等。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leq 0.1512\text{t/a}$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